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曼玲
電話：(04)22289111#54616
電子郵件：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11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116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基礎知能系列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依研習對象及實際業務需求踴躍參加，並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研習分為初階課程及進階工作坊，並依教師任教階段各分為國中、國小場，相關資訊說明如下，餘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

(一)研習對象：

- 1、任教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型，且未具有特教專業背景(或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之代理、代課教師。
- 2、未具有特教專業背景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行政人員。

(二)錄取原則：

- 1、初階課程為線上非同步研習，依研習對象分任教階段錄取，無名額限制。
- 2、進階課程為工作坊，欲報名進階課程者，務必報名初階課程，並依研習對象、任教階段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30名。

(三)課程資訊：

1、初階課程：

- (1)採線上非同步方式，分國中、國小場次。
- (2)時間：115年2月26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2、進階工作坊：

- (1)國中場：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2)國小場：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3)地點：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303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豐原國小晨曦樓)。

三、報名方式：

- (一)初階課程請於115年2月23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進階工作坊請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 (二)研習前將以E-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報名時請正確填寫最常使用且能正常收信之E-mail，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四、如有相關疑問或需協助事宜，請逕洽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呂老師(電話04-25205563分機224)。

正本：臺中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 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 2026/02/06 文
交 08:22:14 换 章

裝

訂

線

26